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作出。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留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外，董事對該些變動的原因毫不知情。

董事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蘇錦輝先生及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俊傑先生組成。

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對本公佈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不清晰，該三位董事不對本公告中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之準確性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